

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轄場館 (含開放式場地)

預控會議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局所轄各場館場地收費基準，110 年度所有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均依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申請單位務必先至「租借系統」會員專區登入/註冊，並填寫室內電話及手機號碼，俾利聯繫。
- 三、另請預控場地時應包含場佈及撤場時間，俾利配合明年本局場地電源控制電子化後，避免預控檔期不足自動斷電困擾，及影響其他場次場佈時間。
- 四、本次場地檔期預控協調會議，依場地種類借用同性質體育活動，專場專用。
- 五、各借用團體請於活動日 60 日前(110 年 1 月及 2 月檔期可延至最遲使用前 20 日)逕至本局租借系統繳費(109 年場館費用)並完成 110 年場館(地)借用程序，未依規定辦理借用者，將取消預控時段。
- 六、本局原則同意借用場地檔期，惟保留本局優先使用之權利，如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有使用之必要，舉辦活動需要或場地施工維護之需求時，本局得取消預控借用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場地預控借用後，倘申請單位因故取消活動或更改活動日期，請於賽前 2 個月函知本局，無故且未來函取消者，累積達 2 次以上者，於次年度該單位所申請預控賽事等級將依借用排序下降二級順位。
- 八、場地預控之活動性質將以下列方式排序：
 - (一)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。
 - (二) 本府(局)主辦之活動。
 - (三) 全國性體育活動。
 - (四) 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。
 - (五) 中正盃、青年盃及各區體育會年度活動。
 - (六) 大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、集會、展演等公益性活動。
 - (七) 其他個人或團體申請非屬上述各項之活動。

- 九、配合場地保養維護、工程施工期程及農曆新年（110年2月10日至2月16日），本局所轄場館不開放預控。
- 十、為發展全民體育，推廣社會運動本局所轄天母棒球場、新生公園棒球場及青年公園運動場區棒（壘）球場運動場館（地）假日除由教育局認定(具補助性質)之臺北市代表隊，並來函申請外，餘不開放學校借用辦理訓練，另請學校於1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來函確認檔期使用，俾後續訂單轉單事宜。
- 十一、未於期限內提出活動申請之單位，本局將不預控。請借用單位於明年度依本局場地租借系統辦理借用。
- 十二、本107年至109年度尚未繳清使用費者，110年度預控之場地將全數取消使用。
- 十三、有關預控場地系統操作請參閱「預控場地系統作說明」及上網瀏覽教學影片。
- 十四、「110年度臺北市體育局所轄場館及運動中心(不含開放式場地)預控會議」，於本（109）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，假臺北田徑場會議室161室、會議室103室、會議室140室及醫護室132室，申請預控運動中心檔期預控會議，請逕至醫護室132室。
- 十五、「110年度臺北市體育局所轄開放式運動場地預控會議」訂於本（110）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，假臺北田徑場會議室161室、會議室103室、會議室140室及會議室126室辦理。